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大家好。本席與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，鑒於南澳分駐所警員於今年 4 月 6 日針對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李平進行盤查，當時李平在加油站加油，預備到山區巡視農作物，為自衛而攜帶槍枝，卻被控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法辦。而且李平至分駐所時，承辦員警亦未依照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1 條新法，也就是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5 日通過的規定，應主動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關指派律師到場。所以本席等籲請司法單位、警政署及司法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意旨，保障原住民有提出文化辯護的權利，儘速要求原住民於獲得律師協助時，將傳統文化習俗列入文化抗辯事由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、陳學聖等 20 人，鑒於南澳分駐所警員於今（102）年 4 月 6 日針對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原住民李平進行盤查，當時李平於加油站加油預備至山區巡視農作物，為自衛而攜帶槍枝，並據實回答，卻被控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法辦。且李平至分駐所時，承辦員警亦未依照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1 條新法〈102 年 1 月 25 日施行〉主動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。本案發生的根本原因，在於原漢民族之間文化傳統的差異性與價值觀的矛盾衝突所致，為維護原住民之訴訟權益，並減少司法機關濫行起訴，本席特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、警政署應要求檢調單位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規定，使族人因未熟諳相關法令而遭致起訴時能保障其人權。同時，籲請司法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與意旨，尊重我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、生活慣習及文化與價值觀，保障原住民有提出文化辯護之權利。應儘速要求原住民於獲得律師協助時，得將傳統文化習俗列入文化抗辯事由，俾妥適處理原住民之訴訟案件以弭平民怨、保障原住民基本人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南澳分駐所兩位員警於今（102）年 4 月 6 日，針對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原住民李平進行盤查，當時李平於加油站加油預備至山區巡視農作物，為自衛而攜帶槍枝，並據實回答，卻被控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法辦。且李平至分駐所時，承辦員警亦未依照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1 條新法〈102 年 1 月 25 日施行〉主動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。

二、此次事件，明顯未依照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1 條新法之規定，亦未能尊重我原住民族之傳統慣俗，承認有攜帶獵槍自衛之權利。針對此案，除警政署應將強基層員警之法令及原住民文化教育，原住民未來能否將自身族群的文化習俗，透國律師協助提出文化抗辯事由，以喚起未來司法人員對於相似案件，都可基於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尊重予以酌處，實有賴司法先進等努力，也是原住民將來在刑事訴訟上能獲得確實有效保護之重點。

三、本案發生的根本原因，在於原漢民族之間文化傳統的差異性與價值觀的矛盾衝突所致，為維護原住民之訴訟權益，並減少司法機關濫行起訴，本席特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、警政署應要求檢調單位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規定，使族人因未熟諳相關法令而遭致起訴時能保障其人權。同時，籲請司法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與意旨，尊重我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、生